

交通信号灯制作安装工程协议

甲方：陕西监狱警戒设施建设管理所。

乙方：西安华陆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因甲方建设需求，现须乙方提供交通信号灯制作及安装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签订本合同，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工程造价

交通信号灯制作安装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mm)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信号控制机柜系统	KVV-JKJ24SW 联	套	1.00	8000.00	8000.00	安装调试
2	车行道信号灯	JXD-400-3 联	套	2.00	2800.00	5600.00	安装调试
3	倒计时显示器	600*800	套	2.00	3750.00	7500.00	安装调试
4	一体式车行道信号灯	H=5000	套	1.00	5400.00	5400.00	安装调试
5	框架式信号 L 杆	H=7500; L=7000	套	2.00	12750.00	25500.00	制作安装
6	L 杆基础	1000*1000*1500	m ³	2.00	3750.00	7500.00	制作
7	一体式信号灯基础	800*800*1200	m ³	1.00	980.00	980.00	制作
8	信号机柜基础	600*800*1000	m ³	1.00	540.00	540.00	制作
9	过路顶管	Φ90PE 管	米	42.00	280.00	11760.00	机械施工
10	PE 管	Φ75PE 管	米	75.00	170.00	12750.00	沟槽开挖
11	电缆井	600*600	座	5.00	950.00	4750.00	制作

12	控制电缆	KVV7*1.5	米	100.00	12.00	2400.00
13	电力电缆	KVV3*2.5	米	200.00		5000.00
14	运输及安装费	大写(壹拾万元整)含3%增值税专用发票				100000.00
15	合计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道路交通信号灯建设。

1-2、项目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雁引公路南段监狱门口。

1-3、工程内容：信号灯灯杆制作,基础及管线施工、信号灯安装及监控设备安装调试。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期

2-1、订货周期：合同生效日起 20 日历天。

2-2、工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工期为 20 日历天。

2-3、施工中因甲方原因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征得甲方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

第三条 工程质量等级

3-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依据

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 ¥100000.00 元）。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方便并积极予以配合。

5-2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和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工作关系。

5-3 因设计更改或非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或由此增加的工程量由甲方负责签证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新增加的超出原确定施工范围的工作面，也应由甲方签证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5-4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和乙方办好工程结算手续，及时支付结算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向甲方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6-2 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等，并负责安全保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施工，杜绝任何人身设备事故的发生，负责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事宜，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6-3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乙方按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6-4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5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第七条 质量与验收

7-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警戒所驻地交通部门

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及驻地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及驻地交通管理部门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及驻地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返工修改，乙方应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甲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经检查检验不合格者，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8-1 工程款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在乙方施工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工程全额发票和收款收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工程款。本工程无质保金，以合同法律效力作为约束依据。

第九条 保修期

10-1 本工程保修期：壹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间，乙方设立由专人组成的维修机构，派专人负责维修，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专人维修，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第十条 其他

11-1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办理相关施工安全保险手续，若发生任何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1-2 施工期间，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11-3 甲方应积极响应政府要求，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11-4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

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5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违约、索赔

12-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甲方保证按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否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项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 字 页)

发 包 人： 陕西监狱警戒设施建设管理所 (公章)

法定 代表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承 包 人： 西安华陆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 代表 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